

客户指定件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
2018 年 12 月 3 日
(以下简称：甲方)

签订日期：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
地址：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 2898 号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安路普（北京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(以下简称：乙方)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683 号理工科技大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甲方客户要求，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。

一、产品名称、规格型号、单位、数量、单价、总价：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总金额(元)	备注
光华荣昌 ECAS 系 统	135002200018	件	50	9500	475000	具体数量、要求 以甲方订单为准
合计人民 币(大写)	肆拾柒万伍仟 元整					
备注：以上价格含 16% 增值税						8180557 龙州

二、订货、交货时间、交货地点、货物验收：

甲方凭订单向乙方订货，乙方根据订单供货。交货地点为甲方厂区内（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 2898 号），运费由乙方承担。甲方验收货物时若有异议，须在货到交货地点后 30 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。

三、质量标准、技术标准：

质量标准、技术标准按照国家及企业标准执行。

四、质保期及售后服务：

产品质保期为 24 个月，自甲方客户提车之日起开始计算。售后服务由乙方直接对甲方购车终端客户负责，与甲方无关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

甲方验收合格，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60 天内，向乙方支付剩余 100% 的货款，货款以电汇、承兑方式支付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

乙方违约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 20% 的违约金。乙方因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，可以直接以质保金抵扣，质保金余额不足的，乙方应当继续赔偿。

七、争议处理：

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首先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其他：

- 1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，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- 2、双方与本合同相关的往来文件均属于合同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
代理人：杨萍萍
日期：2018 年 12 月 4 日

乙方：安路普（北京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代理人：
日期：

